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tasaw@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依通報單位(社政、民政、警政、醫衛、教育、勞政、法政、戶政、移民及其他)此為個案來源，對象是以通報表內的18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做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通報來源：此為計算通報表的通報單位，時間是以通報表內的受理時間來做計算。

社政單位→ 通報單位為社政+113+防治中心

民政單位→ 通報單位為民政

警政單位→ 通報單位為警政

醫衛單位→ 通報單位為醫院+診所及衛生所

教育單位→ 通報單位為教育

勞政單位→ 通報單位為勞政

法政單位→ 通報人員為司(軍)法人員+法(獄)政人員

戶政單位→ 通報單位為戶政

移民單位→ 通報單位為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通報單位為其他

(二) 受理通報個案數：

(1) 本月新增開案家庭數：個案有填開案訪視評估，評估結果選符合高風險家庭而且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案件，也就是個案狀態能變為處遇中的案件，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通過的時間來計算(督導審核勾選通過按下儲存的時間)，例如，2015年12月建立的個案，2016年1月督導審核通過開案，這案會算在2016年1月的新增開案。

(2) 本月新增開案兒少人數：新增開案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18歲以下)的人數。

(3) 本月已開案家庭數：通報表初篩選屬高風險家庭系統個案，併案處理的通報表數。以通報表受理時間來計算。

(4) 本月已開案兒少人數：被併案的個案(被害人)加(和被害人是手足且在18歲以下)的人數。

(5) 本月未開案轉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家庭數：個案有填開案訪視評估，評估結果選符合兒少保護類型而且督導審核通過。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時間來計算(督導審核勾選通過按下儲存的時間)。再加上初篩時選屬保護系統個案，併案處理的案件數(時間是以初篩存檔時間來計算)。

(6) 本月未開案轉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兒少人數：轉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個案中(案

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7) 本月未開案轉介其他單位家庭數：個案有填開案訪視評估，選不符高風險家庭類型，轉介至其他單位而且督導審核通過。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時間來計算。

(8) 本月未開案轉介其他單位兒少人數：轉介其他單位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9) 本月未開案不符開案資格家庭數：個案有填開案訪視評估，選不符高風險家庭類型，且毋需進一步服務而且督導審核通過。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時間來計算。

(10) 本月未開案不符開案資格兒少人數：不符開案資格轉介其他單位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11) 本月結案家庭案數：個案狀態為已結案之個案數。以個案結案時間來計算。

(12) 本月結案兒少人數：結案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13) 目前提供服務中心總案量家庭案數：個案狀態為處遇中，但到目前為止尚未結案的個案數(在處遇中的個案)。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時間來計算(督導審核勾選通過按下儲存的時間)。

(14) 目前提供服務中心總案量兒少人數：目前提供服務中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三) 開案家庭問題類型(案次，可複選)：統計開案訪視評估→評估結果→符合高風險家庭→問題類型。要督導審核通過的才會統計。時間是以督導審核開案通過的時間來算(督導審核勾選通過按下儲存的時間)來計算。

(四) 個案服務：

(1) 家庭案數：一張個案服務項目表算一案數。家庭案數和電話訪談會再加上訪視評估初次處理方式選家訪和電話連繫的數量(一張算一案數)。

人次：對象裡的訪談人數。家庭案數和電話訪談人次會再加上訪視評估初次處理方式選家訪和電話連繫，有勾連繫/訪視對象的數量(勾一個就算一次)。

(2) 服務時數：兒童諮商輔導、成人諮商輔導填的服務時間。

(3) 兒少人數：弱勢兒少裡的兒少人數是算個案中(案主)加(和案主是手足且在 18 歲以下)的人數

時間：是以個案服務項目裡的處遇時間來計算。

個案服務項目是以填寫人來計算而不是個案主責人員來計算，例如：個案主責為王小明，但個案服務項目是李小明填寫的，統計是算在李小明上。*統計單位：人次、所數

*統計分類：

依「通報來源」、「開案情形」、「開案家庭問題類型(案次，可複選)」及「個案服務」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6-05-2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 4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